切結書

本人 於109年度(或學年度)因同時申請(或領有)其他獎(助)學金，故放棄由僑務委員會所提供「109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」之受獎資格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